

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
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

(三)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林业产业发展工作。

(四)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责任。管理县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管县级国有林业资产;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负责依法应由上级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审核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六)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七)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八)组织、指导全县林业科技推广和培训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九)承担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责任。

二、单位决算构成

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2024 年度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6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60.9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87.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60.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972.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9.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2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229.17	总计	60	4,229.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229.17	4,229.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5	3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6	21.2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3	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8	0.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6	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38.09	38.09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49.05	49.05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60.94	2060.94						
2130101			行政运行	1.05	1.05						
2130201			行政运行	103.06	103.06						
2130204			事业机构	240.19	240.1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6.00	46.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96	7.9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24	6.2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68	8.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1.67	851.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7.54	70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3	25.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8	13.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29.17	438.55	3,79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5	3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6	21.2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3		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8	0.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6	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38.09		38.09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49.05		49.05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60.94		2060.94			
2130101			行政运行	1.05		1.05			
2130201			行政运行	103.06	103.06				
2130204			事业机构	240.19	233.51	6.6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6.00		46.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96		7.9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24		6.2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68		8.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1.67		851.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7.54		70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3	25.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8	13.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60.9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14	60.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6	1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7.14	87.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60.94		2,060.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72.38	1,972.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22	38.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29.17	2,168.23	2,060.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29.17	总计	64	4,229.17	2,168.23	2,06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68.23	438.55	1,72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5	3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6	21.2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3		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8	0.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6	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38.09		38.09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49.05		49.05
2130101			行政运行	1.05		1.05
2130201			行政运行	103.06	103.06	
2130204			事业机构	240.19	233.51	6.6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6.00		46.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96		7.9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24		6.2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68		8.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1.67		851.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7.54		70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3	25.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8	13.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49.24	30201	办公费	2.7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5.6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0.0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3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98	30205	水费	0.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5	30206	电费	4.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6	30207	邮电费	3.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3.9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7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78.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4.44	公用经费合计					34.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060.94		2,060.94	2,060.94		2,060.9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60.94		2060.94	2060.94		206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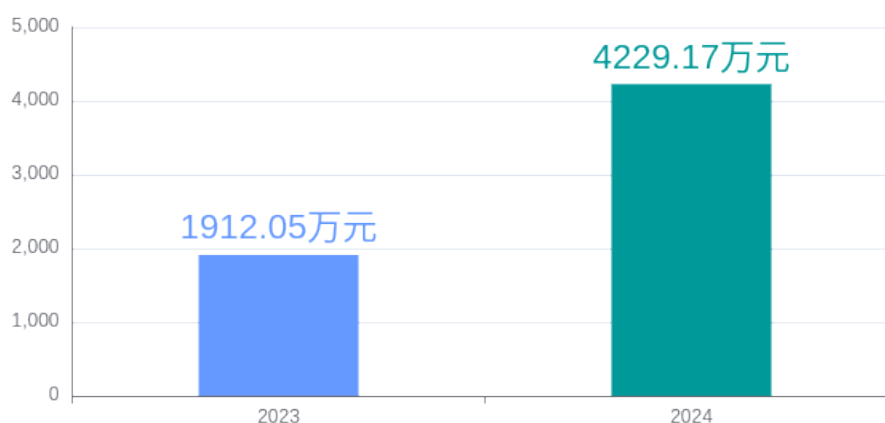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229.1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229.1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7.12 万元，增长 121.19%，主要原因：林业项目资金增加显著，财政保障能力增强。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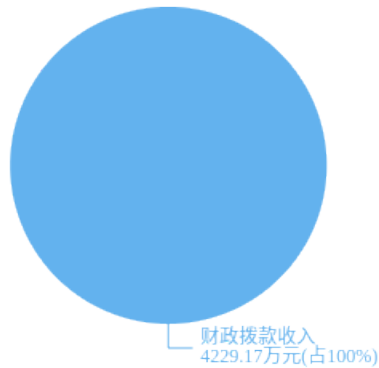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229.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29.1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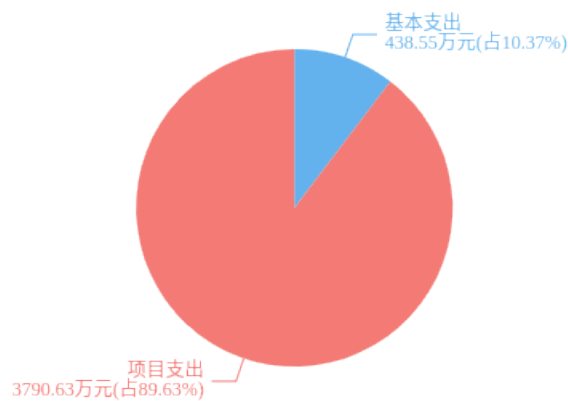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22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55 万元，占 10.37%；项目支出 3,790.63 万元，占 89.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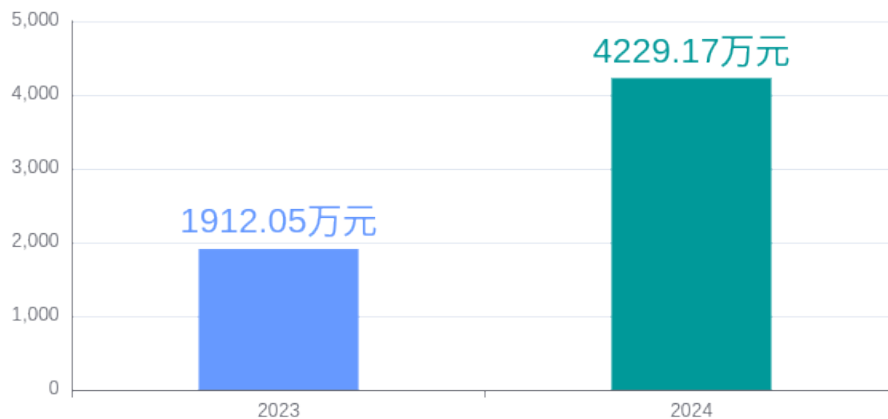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29.17 万元（含年初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229.1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7.12 万元，增长 121.1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 3,790.63 万元，增加显著，财政支付能力增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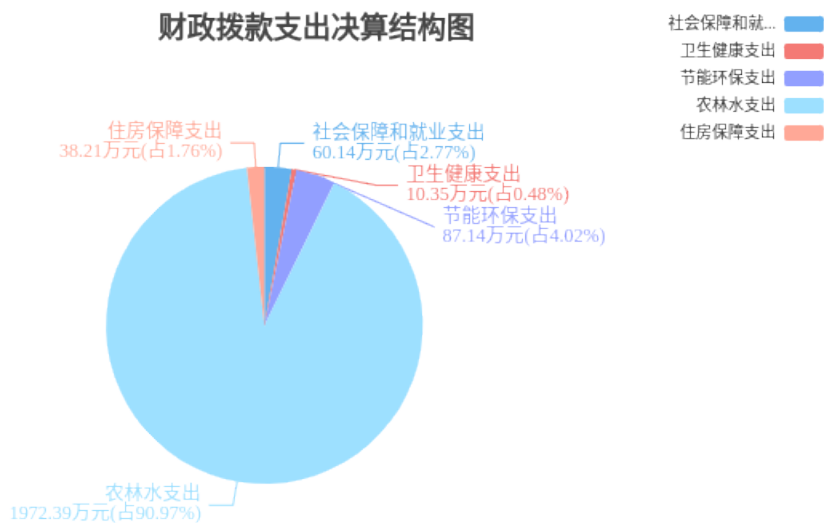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8.2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1.27%。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45 万元，增长 15.47%，主要原因：农林水类项目资金增加显著，财政保障能力增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8.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14 万元，占 2.77%；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5 万元，占 0.48%；节能环保（类）支出 87.14 万元，占 4.02%；农林水（类）支出 1,972.39 万元，占 90.97%；住房保障（类）支出 38.21

万元，占 1.7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本单位公务员调离或退休，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38.55 万元，占 20.23%；项目支出 1,729.68 万元，占 79.77%。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本单位公务员调离或退休，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本单位公务员调离或退休，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保障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本单位公务员调离或退休，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员调离，人员减少影响的。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追加护林员报酬。

9.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追加护林员报酬。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增加退休 2 人老职务补贴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24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项目资金支出使用。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项目资金支出使用。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项目资金支出使用。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验收较晚，材料不全，资金没有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5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薄壳山核桃流转补助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中途调离，人员减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中途调离，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60.94 万元，本年支出 2,060.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0.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森林长廊土地流转补助费用等项目资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1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6.44 万元，下降 32.52%，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交通补助、交通运行费用减少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65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合理可行，项目产出效果明显，大部分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总体较好。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从整体支出情况来看，2024 年度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有力有效，国土绿化扩面提质，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较好。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建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200 亩左右，实际完成总投资 45.99 万元，节省部分开支。

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		042-灵璧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042001-灵璧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6.00	10	91.99%	9.2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6.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环境意识，有力推动国土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事业发展，计划2024年建义务植树基地200亩左右，总投资50万元左右。				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环境意识，有力推动国土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事业发展，计划2024年建义务植树基地200亩左右，实际完成总投资45.99万元，节省部分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面积	=200亩	200亩	15	15	
		质量指标	确保造林质量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间实施	按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造林费用	=50万元	45.99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直接、间接经济效益	不可估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综合效益	不可估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2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